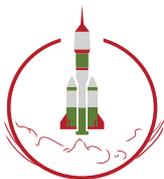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最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我們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根據任何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於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0%的權益，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集團」	指	神州通信及其聯繫人士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i)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i)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iv)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v)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vi)益家主機託管協議；(vii)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及(viii)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的統稱
「神州通信黑龍江」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賓縣分公司，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牡丹江公司，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
「本公司」	指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C」	指	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

釋 義

「CRC神通卡」	指	用作支付有關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電子智能卡「神通卡」
「指定神通卡」	指	預載神州通信若干保險產品的指定「神通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i)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i)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iv)現有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v)現有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vi)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vii)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viii)現有益家主機託管協議；(ix)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x)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及(xi)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的統稱
「現有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場地租賃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	指	黑龍江神通與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場地租賃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與黑龍江神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訂立的素質體育委託運營管理服務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釋 義

「現有黑龍江神通CRC 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用戶管理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 熱線租用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95130***全國號碼租用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 託管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數據中心主機託管服務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 廣告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網絡廣告合作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神通卡管理及 銷售合同」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訂立的電信金融保險產品服務合同書(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 租用合同」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訂立的95130***全國號碼租用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益家主機託管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訂立的數據中心主機託管服務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訂立的網絡廣告發佈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	指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與黑龍江神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所訂立的素質體育委託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黑龍江神通」	指	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有關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用戶管理合同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95130***全國號碼租用合同
「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數據中心主機託管服務協議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網絡廣告合作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權益及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協議及交易涉及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神通卡」	指	用作支付保險、流動及固網電話充值費、網上交易費用或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電子智能卡「神通卡」，包括CRC神通卡及／或指定神通卡
「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所訂立的電信金融保險產品服務合同書
「神通益家」	指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所訂立的95130***全國號碼租用合同
「益家主機託管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所訂立的數據中心主機託管服務協議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否則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0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鮑躍慶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除現有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

董事會函件

合同、現有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及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外) 經重續後的協議。除下文所詳述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及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上限有相對大幅調整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服務範圍) 與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除現有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現有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及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外) 大致相同。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i)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提供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

年期：年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黑龍江神通須向神州通信支付佔黑龍江神通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

神州通信已向黑龍江神通支付結算保證金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00,000元)。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須於各月份結束後七個曆日內進行結算對帳，而神州通信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30個曆日內向黑龍江神通付款以供結算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市場上有關支付服務公司的電子支付服務收費的類似交易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7.77	6.32	0.1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8.50	11.00	12.5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超出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董事一直監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45	5.10	5.70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CRC神通卡產生的過往收益6%；及
- (b)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政府就爆發COVID-19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而減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i)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全國通用的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

年期：年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i)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000元)；(ii)就長途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72元)的通話費(可因通話時間長而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8元)的通話費。

倘中國政府機關實施適用於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將提供的通信服務的指導費率新標準，神州通信仍將根據協議所述按通話時長折扣率對來電通話向黑龍江神通收費。長途來電的通話時長折扣率將不予更改。長途來電及撥出通話的年費及單次收費乃經參考若干全國電信營運商所提供的收費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已發現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定價基準(包括固定年費、對長途來電及撥出通話的單次收費以及相應通話時長折扣率)較其他全國電信營運商所提供的更加優惠。為監控及確保正確計算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可收取的費用，神州通信提供來電及撥出通話的每月概要，包括但不限於來電及撥出通話的電話號碼、每次通話的來電及結束時間、每次通話時長以及每次通話的收費費率。黑龍江神通每月對收費費率進行計算核實及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框架。神州通信及黑龍江神通屆時將會簽署聲明以確認每月議定收費。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費須由黑龍江神通於三月三十一日支付，而通話費則須由黑龍江神通每月月底支付。倘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費將按比例收取。為免生疑問，在提早終止協議的情況下，黑龍江神通根據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支付的年費將按比例退回予黑龍江神通。倘黑龍江神通未能依時支付應付服務費，則須就尚未繳付應繳費用按每日欠款利率0.3%累算利息。

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市場上有關電信公司收取客戶服務熱線租用費用的類似交易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85	2.77	0.61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2.90	3.30	3.6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超出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董事一直監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00	2.25	2.50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及
- (b)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政府就爆發COVID-19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而減少。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ii) 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a) 主機託管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主機設備,而黑龍江神通將在神州通信的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的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b) 專線租賃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指定的300M帶寬的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7個機櫃資源供黑龍江神通使用。

年期：年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為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就黑龍江神通使用的每個機櫃資源,向黑龍江神通收取月費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000元),有關費用須每季預付。

倘黑龍江神通未能於收到有關繳費通知書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尚未繳付的應繳費用,則就尚未繳付應繳費用按每日欠款利率0.3%累算利息。

董事會函件

主機租賃年費由神州通信與本集團經參考於市場進行的類似交易及所租用主機數目、主機帶寬及維修服務素質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的商業條款釐定。上述定價基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7.68	7.36	1.4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8.64	9.60	10.5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超出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董事一直監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80	5.76	6.72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所使用的每個主機合同價格每月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000元)；
- (b) 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所需機櫃資源數目分別為5個、6個及7個；及
- (d)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政府就爆發COVID-19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而減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v)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 訂約方：
- (i) 神州通信黑龍江(作為供應商)；與
 -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董事會函件

服務： 黑龍江神通同意在互聯網投放網絡廣告，而神州通信黑龍江則同意安排刊登黑龍江神通的網絡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黑龍江神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

年期： 年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黑龍江就黑龍江神通將投放的每個廣告向黑龍江神通收費，所收取的廣告費將根據以下建議刊登時段及時長釐定：

- (i) 由08：20至12：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800元)，折扣為35%；
- (ii) 由12：20至15：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0元)，折扣為35%；
- (iii) 由15：20至19：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000元)，折扣為35%；
- (iv) 由19：20至22：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8,8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560元)，折扣為35%；及
- (v) 由22：20至01：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000元)，折扣為35%。

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交易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70	2.85	2.1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2.70	3.00	3.3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超出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董事一直監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90	2.90	2.90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第12：20至15：19節(即合共3小時)的合約價每節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0元)，而折讓價為每節人民幣7,8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60元)；
- (b) 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節數將分別為365節、365節及365節；及
- (c) 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v) 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 訂約方： (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神通益家(作為買方)
- 服務： 神州通信須向神通益家提供全國通用的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
- 年期： 年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i)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000元)；(ii)就長途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72元)的通話費(可因通話時間長而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8元)的通話費。

董事會函件

倘中國政府機關實施適用於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將提供的通信服務的指導費率新標準，神州通信仍將根據協議所述按通話時長折扣率對來電通話向神通益家收費。長途來電的通話時長折扣率將不予更改。長途來電及撥出通話的年費及單次收費乃經參考若干全國電信營運商所提供的收費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已發現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定價基準(包括固定年費、對長途來電及撥出通話的單次收費以及相應通話時長折扣率)較其他全國電信營運商所提供的更加優惠。為監控及確保正確計算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可收取的費用，神州通信提供來電及撥出通話的每月概要，包括但不限於來電及撥出通話的電話號碼、每次通話的來電及結束時間、每次通話時長以及每次通話的收費費率。神通益家每月對收費費率進行計算核實及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框架。神州通信及神通益家屆時將會簽署聲明以確認每月議定收費。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費須由神通益家於三月三十一日支付，而通話費則須由神通益家每月月底支付。倘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費將按比例收取。為免生疑問，在提早終止協議的情況下，神通益家根據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支付的年費將按比例退回予神通益家。倘神通益家未能依時支付應付服務費，則須就尚未繳付應繳費用按每日欠款利率0.3%累算利息。

董事會函件

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市場上向電信公司收取客戶服務熱線租用費用進行的交易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47	0.98	0.0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1.50	1.60	1.7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超出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董事一直監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0.30	0.30	0.30

於釐定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及
- (b)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政府就爆發COVID-19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而減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vi) 益家主機託管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神通益家(作為買家)

服務：(a) 主機託管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主機設備，神通益家將在神州通信的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的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董事會函件

(b) 專線租賃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指定的300M帶寬的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1個機櫃資源供神通益家使用。神州通信亦將為每個租予神通益家的機櫃資源供應2,200瓦(10安培)電力。

年期：年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為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就神通益家使用的每個個機櫃資源，向神通益家收取月費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000元)，有關費用須每季預付。

倘神通益家未能於收到有關繳費通知書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尚未繳付的應繳費用，則須就尚未繳付應繳費用按每日欠款利率0.3%累算利息。

主機租賃年費由神州通信與本集團經參考於市場進行的類似交易及所租用主機數目、主機帶寬及維修服務素質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的商業條款釐定。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益家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5.76	2.40	0.7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益家主機託管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6.72	6.72	6.7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超出現有益家主機託管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董事一直監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益家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益家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0.96	0.96	0.96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益家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所使用的每個機櫃資源合同價格每月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000元)；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所需的機櫃資源數目分別為1個、1個及1個；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使用1個機櫃資源；及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主機數目不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vii) 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 訂約方： (i) 神通益家(作為供應商)；與
(ii) 神州通信(作為買方)
- 服務： 神通益家將向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包括：
- (i) 管理及銷售指定神通卡；
 - (ii) 協助神州通信就指定神通卡進行售後服務；
 - (iii) 跟進指定神通卡用戶的查詢及／或投訴；及
 - (iv) 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指定神通卡。
- 年期： 年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基準：
- (a) 神通益家發行每張指定神通卡的發行手續費為人民幣5元(相當於約港幣6元)；
 - (b) 神通益家所發行指定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的銷售佣金為人民幣3元(相當於約港幣3.6元)；
 - (c) 佔用戶透過神通益家發行的指定神通卡所購總值20%的技術服務佣金；及
 - (d) 佔用戶透過指定神通卡所購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所購健康險產品總值10%的銷售佣金。

上述發行手續費及佣金將由神州通信每月月底支付。

為監控及確保正確計算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可收取費用，神州通信將提供收入及明細的每月概要，包括(a)已發行指定神通卡數量報告(帶有個人指定神通卡號碼)；及(b)各張個人指定神通卡所購價值及使用時間的各份報告。神通益家對收費費率進行計算核實及審查，以確保其符合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框架。神州通信及神通益家屆時將會簽署聲明以確認每月議定收費。

就提供指定神通卡管理及銷售方面，神通益家乃神州通信的獨家代理人。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服務。發行手續費及相關佣金乃神州通信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8.90	8.47	0.4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27.00	29.00	31.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超出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董事一直監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55	2.55	2.55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及
- (b)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政府就爆發COVID-19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而減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viii) 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 (i)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服務包括：

- (i) 用戶管理及場地發展；
- (ii) 與學校及相關政府機構溝通；
- (iii) 場地安全、設施保養、籌辦比賽；
- (iv) 在黑龍江神通及相關政府機構監管下處理用戶投訴；及
- (v) 進行本地營銷及宣傳。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須使用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管理所有用戶資料，且於場地內使用CRC神通卡並以此作為唯一付款渠道。

董事會函件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所聘請的導師、培訓教練及裁判於開始執行職務前，必須持有相關國家機構所規定的專業資格。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所提名的各名運動員均須取得相關的國家認證。

年期：年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黑龍江神通須向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支付佔黑龍江神通於黑龍江牡丹江經營的培訓中心(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15%的費用。

上述定價基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0.50	1.20	0.04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0.90	1.20	1.4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超出現有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董事一直監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0.85	1.00	1.10

於釐定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現有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及
- (b)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政府就爆發COVID-19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而減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服務的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以及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除外)釐定向本集團提供或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基準為根據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基於以下原則：

- (i) 經參考相同或大致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向其他供應商提供／由其他供應商提供訂單數量及質量可資比較的可資比較相同或大致相若服務的價格；及
- (ii) 倘上文(i)項的可資比較交易並不足夠，則按與現時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數量可資比較的可資比較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

就此而言，就本集團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獲得或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將邀請至少2名獨立供應商提供報價單，並審閱神州通信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買方訂立的至少5份相若合同(惟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及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除外，原因為市場上並無可比服務；及就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而言，僅審閱神州通信集團與獨立買方的5份相若合同，原因為神州通信提供作使用的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為定制系統，市場上並無可得的相關系統)，以就將予採購的相關服務現行市價取得參考。有關報價單及／或相若合同將由本公司財務經理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審閱及評估，並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作比較，以確保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予採購的服務較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服務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更佳或至少相同，從而確保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條款訂立，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定期檢查，並評定是否已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供應或採購產品。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及(ii)提供以電子智能卡「CRC神通卡」作為主要支付途徑的CRC規範機器人素質教育(教育

董事會函件

及培訓課程)，並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黑龍江神通主要從事CRC教育業務(定義見下文)。神通益家主要從事神通卡業務(定義見下文)。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

神州通信黑龍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信服務。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信服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以電子智能卡「CRC神通卡」作為主要支付途徑的CRC規範機器人素質教育(教育及培訓課程)，並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CRC教育業務」)及(ii)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神通卡業務」)。

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i)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i)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i)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iv)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及(v)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乃於CRC教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進行，對有關業務運作而言非常重要。

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i)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益家主機託管協議；及(iii)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乃於神通卡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進行，對有關業務運作而言非常重要。

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是唯一獲國家體育總局認可的黑龍江省CRC項目舉辦商。透過於黑龍江省籌辦各式各樣不同系列的CRC項目，本集團有效地促進素質機器人教育的普及度和發展，並能使素質機器人教育紮根，培育更多相關人才。由於本集團推廣的CRC神通卡是中國唯一

用於CRC項目及相關CRC教育及培訓(「CRC教育」)的教育綜合計費智能卡，故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款項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因上述來自CRC項目及CRC教育的收益來源而受惠。

神通卡是中國其中一種電子智能卡，具備網上支付及智能管理平台的功能。指定神通卡為目前由本集團管理的神通卡，並已預載保單，可用於支付多間保險公司的保險。指定神通卡亦可用於支付流動及固網電話充值費、網上交易費用及其他電信增值服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CRC教育業務及神通卡業務，故董事認為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而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可增加對長期及可靠客戶的供應，從而擴大其整體收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獨立於神州通信集團

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評估本集團獨立於神州通信集團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該等因素載列及分析如下：

(i) 是否可輕易改變商業模式以降低依賴程度

神州通信集團作為供應商

神州通信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為電信及其他支持服務，其中大部分為一般服務且可輕易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然而，由於服務供應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故與其委聘其他無法為本集團提供優惠條款的供應商，繼續向與本集團保持長期良好工作關係的神州通信集團採購有關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神州通信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的大部分服務為一般服務且可輕易從獨立供應商獲得，除以下標記為非一般服務且可輕易從第三方獲得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外，亦可從公開市場獲得相若服務。請參閱以下董事在達成上述意見時考慮的因素摘要：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名稱	一般服務且可輕易 從第三方獲得？	更換其他供應商 在技術上 是否可行？	更換其他供應商 在商業上 是否可行？	更換其他供應商 對本集團 營運的影響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 付款系統合同	否。根據國家體育總局 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的 指引，所有CRC教育及 培訓課程以及CRC比賽 的管理及付款均須透過 CRC神通卡綜合付款 管理系統進行。因此， 目前無法委聘其他 供應商。(附註)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 熱線租用合同	是	是	是	過渡時不便
黑龍江神通主機 託管協議	是	是	是	過渡時不便
黑龍江神通網絡 廣告合同	是	是	是	過渡時不便
益家客戶服務熱線 租用合同	是	是	是	過渡時不便
益家主機託管協議	是	是	是	過渡時不便
黑龍江運營管理 服務合同	否。由於供應該等於公開 市場無法輕易獲得的 服務需要特定的管理 及運營經驗。	否。對本集團 而言，自行 營運較委聘 新供應商更 為可行。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附註：倘在極端情況下，本集團與神州通信集團的業務關係或由神州通信集團根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所提供的服務被終止，則本集團將竭盡全力，尋覓新供應商，以提供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批准的相若付款管理系統，以使本集團營運將不會受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已(i)聯絡一名第三方電信服務供應商，並確認該供應商擁有所需技術及專才，且在本集團有需要時，願意開發有關付款管理系統；及(ii)與神州通信集團代表及CRC工作委員會會面，同意倘神州通信集團停止向本集團提供現有付款管理系統，則各方將竭盡全力，確保順暢過渡至新付款管理系統。

神州通信集團作為客戶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神通卡業務的所有收益均來自神州通信集團，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2.5%及約7.4%。同時，本集團餘下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的CRC教育業務，其客戶為獨立人士，如CRC學員。

倘神通卡業務終止，本集團仍可透過其CRC教育業務維持足夠的營運及收益。

(ii) 未來依賴程度是否有可能下降以及根據最新管理帳目計算依賴程度實際上是否呈下降趨勢

自二零一八年起，神州通信集團採購額(佔本集團總開支若干百分比)及神州通信集團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若干百分比)均呈下降趨勢，預計未來數年將進一步下降。基於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預測，預期來自神州通信集團的收益將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測總收益的約8.42%、5.16%及3.64%。

(iii) 整體行業格局是否由少數市場參與者主導，以致依賴性為無法避免

神州通信集團作為供應商

誠如上文所述，神州通信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為電信及其他支援服務，其中大部分為一般服務且可輕易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

神州通信集團作為客戶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神通卡業務的所有收益均來自神州通信集團。

由於指定神通卡由神州通信發行及將由神州通信授權銷售，神州通信為神通卡業務的唯一客戶。儘管如此，根據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以及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本集團現時及將會成為神州通信的獨家代理，提供指定神通卡的管理及銷售服務。

(iv) 依賴性是否相輔相承

神州通信集團作為供應商

神州通信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為與CRC教育業務有關的電信及其他支援服務。本集團是唯一獲北京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授權(其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國家級授權)，並獲黑龍江省體育總局確認可於黑龍江省舉辦CRC活動以及提供相關CRC教育及培訓的企業。因此，神州通信集團亦依賴及依靠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且無法為CRC教育業務覓得其他客戶。

神州通信集團作為客戶

根據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及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本集團現時及將會成為神州通信的獨家代理，提供指定神通卡的管理及銷售服務。因此，神州通信集團亦依賴及依靠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且無法覓得其他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

(v) 倘與神州通信集團之間業務終止營運，本集團是否能維持其收益

就上述CRC教育業務而言，神州通信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為電信及其他支援服務，其中大部分為一般服務且可輕易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因此，本集團將能透過採用其他獨立供應商維持其CRC教育業務營運(儘管如上文所述，此舉可能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此外，本集團仍可透過其神通卡業務維持足夠的營運及收益，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港幣9,5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倘與神州通信集團之間業務終止營運，神通卡業務將終止。然而，本集團仍可透過其CRC教育業務維持足夠的營運及收益，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港幣119,300,000元。

結論

由於上述因素及分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及依靠神州通信集團(如有)。鑒於上述因素，尤其由於本集團與神州通信集團長期穩定的工作關係、神州通信集團與本集團互為依賴且神州通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一致，故董事會認為與神州通信集團的關係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另外，誠如上文所分析，董事會認為儘管在極端及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本集團與神州通信集團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本集團將能夠有效紓緩有關與神州通信集團的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的風險。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神州通信由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0%的權益，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的控股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國有企業，主要經營投資控股)。

神州通信黑龍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預期將超過5%，且總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此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有關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釐定，且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77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最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有權對神州通信投資持有之472,042,000股股份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0%。

因此，神州通信投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理由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0至4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第42至7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意見及其就得出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向閣下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且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將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以及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2至77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3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女士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606, 16/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貴集團及交易對手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公司及交易對手同意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除現有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現有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及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外)，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貴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 (ii)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 (iii) 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
- (iv)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 (vi) 益家主機託管協議；
- (vii) 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及
- (viii) 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神州通信由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0%的權益，故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的控股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國有企業，主要經營投資控股)。

神州通信黑龍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預期將超過5%，且總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此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於考慮吾等所作出的有關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外，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及截至該日前兩年內， 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概無其他委聘。除吾等就是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其他安排，以致吾等可據此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得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該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倚賴任何資料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一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於該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iv)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出具的確認書；(v)貴公司核數師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出具的獨立核數師核證報告；(vi)管理層所提供的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具有相似條款的可資比較協議；(vii)管理層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及(viii)本通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

核實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亦無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年度上限)達致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

根據管理層所述、董事會函件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神通卡業務」)；及(ii)提供以電子智能卡「CRC神通卡」作為主要支付途徑的CRC規範機器人素質教育(教育及培訓課程)，並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統稱為「CRC素質教育項目」)(「機器人教育業務」)。黑龍江神通主要從事機器人教育業務。神通益家主要從事神通卡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i)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i)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i)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iv)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及(v)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乃於機器人教育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有關業務而言非常重要。

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i)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益家主機託管協議；及(iii)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乃於神通卡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有關業務而言非常重要。根據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及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貴集團現時及將會成為神州通信的獨家代理，提供指定神通卡的管理及銷售服務。

有關吾等對 貴集團分部財務資料的分析，請參閱下文「I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一節。

關連人士

(i) 神州通信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

(ii) 神州通信黑龍江

神州通信黑龍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信服務。

(iii)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信服務。

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機器人教育業務；及(ii)神通卡業務。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根據管理層所述，貴集團為黑龍江省內唯一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國家體育總局**」)認可主辦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賽事的機構。國家教育部把機器人教育納入全國學校體育八大聯盟之一，並批准建立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聯盟，以在全國範圍內規範開展機器人運動後部署機器人相關工作。透過於黑龍江省籌辦各式各樣不同系列的**CRC**素質教育項目，貴集團有效地促進素質機器人教育的普及度和發展，並為收益的穩定來源。由於貴集團推廣的**CRC**神通卡是目前中國唯一用於**CRC**素質教育項目付款及智能管理的教育綜合計費智能卡，故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款項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因發展**CRC**素質教育項目而受惠。

然而，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管理層所述，爆發COVID-19（「COVID-19」）對機器人教育業務造成一定影響，主要由於於疫情爆發期間關閉校園及延遲開學所致。吾等注意到，機器人教育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的約港幣66,65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的約港幣347,000元，即減幅為約99.48%。機器人教育業務所得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總收益的約46.58%及90.17%。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神通卡是中國其中一種電子智能卡，具備網上支付及智能管理平台功能。指定神通卡為目前由 貴集團管理的神通卡，並已預載保單，可用於支付多間保險公司的保險。指定神通卡亦可用於支付流動及固網電話充值費、網上交易費用及其他電信增值服務。根據管理層所述，神通卡業務所得收益已及將大部分由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產生，而 貴集團為機器人教育業務利用神州通信集團提供的各項服務。

根據管理層所述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與機器人教育業務分部相同，神通卡業務亦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並導致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的約港幣7,27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的約港幣398,000元，即減幅為約94.53%。經參考黑龍江省衛生健康宣傳教育與信息中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公佈的黑龍江省衛生健康輿情摘報，中國疫苗接種量為2400萬劑次，因此，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中國疫情已逐步好轉，預防措施將放寬，於不久將來，機器人教育業務及神通卡業務將恢復。

為了解COVID-19爆發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吾等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收益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增幅約25.40%及113.14%。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港幣141,48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港幣177,420,000元，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港幣27,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港幣58,83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虧損的摘要(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機器人教育業務			神通卡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119,343	155,318	110,062	9,498	22,097	31,420
分部溢利/ (虧損)	(267,784)	104,545	60,110	(4,304)	(2,397)	3,842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及參考上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機器人教育業務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機器人教育業務的分部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港幣110,06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港幣155,320,000元，增幅約為41.12%。機器人教育業務的分部溢利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增幅約73.92%，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港幣60,11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港幣104,550,000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與董事一致認為，隨著上文所述接種COVID-19疫苗的進展，中國COVID-19疫情逐步好轉，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改善至COVID-19爆發前的狀況，而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有利於貴集團於COVID-19爆發後改善財務表現。

為了解COVID-19疫情後機器人教育業務的未來發展，吾等已研究有關發展CRC素質教育項目的長期政府政策。吾等注意到，中國教育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佈《關於「雙一流」建設高校促進學科融合加快人工智能領域研究生培養的若干意見》(「人工智能教育計劃」)(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26/202003/t20200303_426801.html)，強調培養人工智能專業知識以加快人工智能技術在中國重點行業的轉型及應用的重要性。官方機構堅持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培養具有巨大潛力的領先人工智能人才。人工智能教育計劃亦鼓勵教育機構及企業組織人工智能人才創新競賽，根據實際業務問題開展創新及創業實踐。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貴集團的機器人教育業務將於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從COVID-19的影響中逐漸恢復後，受惠於政府對行業的支持。

鑑於(i)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機器人教育業務及神通卡業務；(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上述兩個業務分部的營運至關重要；(iii)於COVID-19爆發前，機器人教育業務產生的分部溢利增加；(iv)上述有關教育機構發展人工智能的官方扶持政策；及(v)考慮到上述接種疫苗後中國爆發COVID-19的情況將會逐漸好轉，貴集團需要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恢復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i) 背景

根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條款，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提供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黑龍江神通一直透過CRC神通卡獲取來自舉辦CRC素質教育項目的收入，此為其主要收入來源。誠如管理層提供的意見，根據國家體育總局的指引，CRC素質教育項目的所有管理及付款均須透過CRC神通卡系統進行。因此，其目前無法委聘其他供應商。

據管理層告知，在極端情況下，倘貴集團與神州通信集團的業務關係或神州通信集團提供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服務終止，貴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供應商提供國家體育總局批准的類似付款管理系統，因此貴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誠如管理層所確認及基於管理層提供的通信記錄及會議記錄，管理層已(i)與一名第三方通信服務供應商接觸，並確認該名供應商具備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在貴集團要求的情況下願意開發有關付款管理系統；及(ii)與神州通信集團代表及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工作委員會舉行會議，並協定倘神州通信集團

不再向 貴集團提供現有付款管理系統，各訂約方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平穩過渡至新付款管理系統。儘管黑龍江神通倚賴神州通信作為其電子支付系統管理服務的單一供應商，黑龍江神通自其開始營業以來一直委聘神州通信提供電子支付系統管理服務(此乃機器人教育業務的必要服務)。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將使黑龍江神通能夠利用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處理CRC神通卡的使用，故屬於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定價基準

根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黑龍江神通須向神州通信支付佔黑龍江神通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ii)神州通信已向黑龍江神通支付結算保證金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00,000元)；及(iii)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須於各月份結束後七個曆日內進行結算對帳，而神州通信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30個曆日內向黑龍江神通付款以供結算資金。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黑龍江神通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原因是根據國家體育總局的指引，神州通信為黑龍江神通電子付款管理系統的單一供應商，且從公開市場向供應商獲取相若服務的報價或更換服務供應商在技術上不可行。因此，在評估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條款時，吾等已從管理層獲取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的所有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價格範圍，並注意到神州通信所收取的費用介乎透過CRC綜合付款管理系統進行及處理的款項收入的6%至10%。神州通信根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6%收費費率因此低於或等同於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該等可資比較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是否符合上述神州通信定價政策，吾等已審閱五份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及具有相若服務性質的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樣本。由於所提供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性質相若，吾等認為該等合同與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吾等發現(i)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收費費率確實在上述範圍內；及(ii)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其他付款條款與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大致相同。

經計及神州通信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收費比率低於或等於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定價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 付款系統合同	4.45	5.10	5.70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CRC神通卡產生的過往收益6%；及
- (b)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政府就爆發COVID-19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影響而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8.50	11.00	12.50 (附註1)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7.77 (附註2)	6.32 (附註2)	0.14 (附註3)
使用率	91.41%	57.45%	1.49% (附註4)

附註：

1. 過往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相關數字已經審核。
3. 相關數字未經審核。
4. 使用率指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1.41%；(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7.45%；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49%。據管理層告知，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函件上文「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因爆發COVID-19而關閉學校及延遲開學所致。管理層預期業務營運仍將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惟將自其逐步恢復，因此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低於上表所述的過往年度上限。

經考慮管理層已考慮(i)COVID-19的影響及逐步收回交易金額需時，導致CRC神通卡的使用量較過往年度上限為低；(ii)本函件上文「I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有關發展人工智能技術的政府長期扶持政策，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使用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對於貴集團的業務十分重要，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i) 背景

就神州通信向貴集團提供兩個全國通用的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而言，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

- (a) 與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訂立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
- (b) 與神通益家(作為買方)訂立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統稱「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性質及條款(除年度上限外)基本相同。

根據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全國通用的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

吾等從貴公司獲悉，神州通信提供的客戶服務熱線已設立，作為接收客戶查詢的客戶服務之用。吾等獲悉，貴集團先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其服務的重大客戶投訴。儘管依賴神州通信作為單一供應商向黑龍江神通及神通益家提供客戶服務熱線租賃服務，黑龍江神通及神通益家各自從其業務營運開始時起分別一直聘用

神州通信逾10年，以提供客戶服務熱線，此乃維持客戶關係所需。因此，吾等認為，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分別將令黑龍江神通及神通益家得以順利營運，因而屬於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定價基準

根據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i)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000元)；(ii)就長途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72元)的通話費(可因通話時間長而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經互聯網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8元)的通話費。

倘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實施適用於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將提供的通信服務的標準費率相關新指引，神州通信仍將根據協議所述按通話時長折扣率對來電通話向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收費，並於有必要時按本函件下文「IV.落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一節所述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長途來電的通話時長折扣率將不予更改。

為監控及確保正確計算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可收取的費用，神州通信提供來電及撥出通話的每月概要，包括但不限於來電及撥出通話的電話號碼、每次通話的來電及結束時間、每次通話時長以及每次通話的收費費率。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每月對收費費率進行計算核實及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框架。神州通信及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屆時將會簽署聲明以確認每月議定收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原因是神州通信為貴集團客戶服務熱線租用服務的單一供應商。然而，彼等在中國從兩名其他全國電信營運商(分別為「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獲取報價單，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提供相若的客戶服務熱線。誠如與管理層所論述，吾等了解到彼等認為只有全國電信營運商能穩定提供與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可資比較的類似服務。吾等已審閱兩份報價單，就供應商甲的報價單而言，吾等注意到(i)月費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00元)；(ii)就來電通話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72元)的通話費；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30元(相當於約港幣0.36元)的通話費。而就供應商乙的報價單而言，吾等注意到(a)月費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00元)；(b)就來電通話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72元)的通話費(可在長時間通話的情況下獲給予折扣，與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者相同)；及(c)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8元)的通話費。基於以上所述，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所收取費用低於或相等於各報價單，因此不遜於向貴集團提供者。

此外，吾等已從管理層獲悉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的所有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定價範圍，並注意到(i)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年費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000元至港幣240,000元)；(ii)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長途來電的通話時長折扣率與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者相同；(iii)神州通信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介乎每分鐘人民幣0.18元至每分鐘人民幣0.30元(相當於約港幣0.22元至港幣0.36元)。因此，神州通信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向貴集團收取的費用低於或相等於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者。

為評估該等可資比較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是否符合神州通信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已審閱五份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及具有相若服務性質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樣本。由於所提供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性質相若，吾等認為該等合同與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根據上述抽樣證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發現(a)年費、長途來電通話費的通話時長折扣率、神州通信就透過VoIP撥出的網際通話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通話費確實在上述範圍內；及(b)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其他付款條款與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大致相同。

考慮到(i)神州通信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包括折扣率及年費)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及(ii)神州通信所提供的通話費不遜於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 熱線租用合同	2.00	2.25	2.50
益家客戶服務 熱線租用合同	0.30	0.30	0.30

於釐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視情況而定)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及
- (b)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政府就爆發COVID-19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影響而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自的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 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90	3.30	3.60 (附註1)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85 (附註2)	2.77 (附註2)	0.61 (附註3)
使用率	98.28%	83.94%	22.59% (附註4)
現有益家客戶服務 熱線租用合同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50	1.60	1.70 (附註1)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47 (附註2)	0.98 (附註2)	0.09 (附註3)
使用率	98.00%	61.25%	7.06% (附註3)

附註：

1. 過往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相關數字已經審核。
3. 相關數字未經審核。
4. 使用率指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使用率(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98.28%；(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3.94%；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2.59%，而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使用率(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8.00%；(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1.25%；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7.06%。

據管理層告知，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即22.59%)，乃由於本函件上文「I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爆發COVID-19的影響所致。另一方面，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錄得上述使用率下降，原因為 貴集團(i)於COVID-19爆發期間未能接觸潛在客戶；及(ii)由於本函件上文「I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COVID-19爆發前的盈利能力， 貴集團近年來已分配更多資源於即將開展的機器人教育業務。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機器人教育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87.55%及92.63%。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與董事一致認為，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較低年度上限屬合理。

經考慮(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顯示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下降；及(ii)COVID-19的影響及逐漸恢復交易金額需時；及(iii)本函件上文「I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發展人工智能技術的官方扶持政策及管理層認為機器人教育業務可恢復，吾等認為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訂購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客戶服務熱線對於 貴集團的機器人教育業務十分重要，吾等認為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及益家主機託管協議

(i) 背景

就神州通信向 貴集團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而言，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

- (a) 與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訂立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及
- (b) 與神通益家(作為買方)訂立益家主機託管協議。

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及益家主機託管協議(統稱「主機託管協議」)的性質及條款(除年度上限外)基本相同。

根據各主機託管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就主機託管服務而言，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主機設備，而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將在神州通信的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的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就專線租賃服務而言，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指定的300M帶寬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而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一個或七個機櫃資源分別供神通益家或黑龍江神通使用。神州通信亦將為每個租予神通益家的機櫃資源供應2,200瓦(10安培)電力。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要求提供主機及專線租賃服務以供數據處理及存儲。儘管依賴神州通信作為單一供應商向黑龍江神通及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黑龍江神通及神通益家各自從其業務營運開始時起分別一直聘用神州通信逾10年，以穩定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並在必要時提供有關技術支援，此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而言十分重要。因此，吾等認為，各主機託管協議分別將令黑龍江神通及神通益家得以順利營運，因而屬於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定價基準

根據各主機託管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通信將為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就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使用的每個機櫃資源，向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收取相同月費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000元)，有關費用須每季預付。倘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未能於收到有關繳費通知書當日起計五日內支付尚未繳付應繳費用，則須就尚未繳付應繳費用按每日欠款利率0.3%累算利息。

上述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的租賃月費由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或神通益家(視乎情況而定)經參考於市場進行的類似交易及所租用主機數目、主機帶寬及維修服務素質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的商業條款釐定。目前，黑龍江神通及神通益家分別租用兩個及一個機櫃資源。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概無進行類似交易，原因是神州通信乃貴集團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的單一供應商。然而，彼等已就類似主機託管服務在中國向其他全國互聯網網絡營運商，即主機託管供應商甲及主機託管供應商乙(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獲取兩份報價。根據與管理層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彼等認為僅有全國互聯網網絡營運商能夠穩定提供與主機託管協議項下服務可資比較的類似服務。吾等已審閱有關報價，並注意到，就主機託管供應商甲而言，(i)專線租賃服務月費為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60,000元)；(ii)所使用的每個主機月費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000元)；及(iii)各IP網址月費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0元)。就主機託管供應商乙的報價而言，吾等注意到(a)就使用的每個主機收取的月費為人民幣47,333元(相當於約港幣56,800元)；及(b)專線租賃服務月費為人民幣3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200元)。

根據上述報價，主機託管供應商甲及主機託管供應商乙按月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的各個機櫃資源的總費用(即分別為人民幣1,060,100元及人民幣83,333元)高於神州通信向黑龍江神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神通益家(視情況而定)所提供者(即每月人民幣80,000元)。因此，各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月費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獲悉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的所有主機託管協議的定價範圍，注意到神州通信就每個主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每月租金介乎人民幣87,500元至人民幣4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5,000元至港幣510,000元)，帶寬介乎30M至100M。因此，神州通信根據主機託管協議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低於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為評估該等可資比較主機託管協議是否符合神州通信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已審閱五份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及具有相若服務性質的主機託管協議樣本。由於所提供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性質相若，吾等認為上述主機託管協議與主機託管協議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根據上述抽樣憑證，吾等發現(i)神州通信就已租用的每個主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月費確實在上述範圍內；及(ii)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其他付款條款與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基本相同。

考慮到神州通信向 貴集團收取的主機租賃費用不遜於(i)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及(ii)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者，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各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	4.80	5.76	6.72
益家主機託管協議	0.96	0.96	0.9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所使用的每個主機合同價格每月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000元)；
- (b) 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所需機櫃資源數目分別為5個、6個及7個；及
- (d)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政府就爆發COVID-19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影響而減少。

於釐定益家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所使用的每個機櫃資源合同價格每月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000元)；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所需的機櫃資源數目分別為1個、1個及1個；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使用1個機櫃資源；及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主機數目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及現有益家主機託管協議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自的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8.64	9.60	10.56 (附註1)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7.68 (附註2)	7.36 (附註2)	1.44 (附註3)
使用率	88.89	76.67%	18.18% (附註4)
現有益家主機託管協議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6.72	6.72	6.72 (附註1)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5.76 (附註2)	2.40 (附註2)	0.72 (附註3)
使用率	85.71%	35.71%	14.29% (附註4)

附註：

1. 過往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相關數字已經審核。
3. 相關數字未經審核。
4. 使用率指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的使用率(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8.89%；(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6.67%；及(iii)截至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8.18%，而現有益家主機託管協議的使用率(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5.71%；(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5.71%；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4.29%。

據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即18.18%)，乃受到本函件上文「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爆發COVID-19導致機器人教育業務下降的影響。就現有益家主機託管協議的使用率下降而言，主要由於 貴集團(i)於COVID-19爆發期間未能接觸潛在客戶；及(ii) 貴集團近年來已分配更多資源於即將開展的機器人教育業務，原因為本函件上文「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其於COVID-19爆發前較神通卡業務更能獲取盈利。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與董事一致認為，主機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較低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顯示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下降；(ii) COVID-19的影響及逐漸恢復交易金額需時；及(iii)本函件上文「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有關發展人工智能技術的官方扶持政策，且管理層認為機器人教育業務可恢復，吾等認為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對 貴集團業務十分重要，吾等認為主機託管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i) 背景

根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黑龍江神通同意投放且神州通信黑龍江同意安排在黑龍江省機器人運動協會的官方網站發佈黑龍

江神通的網絡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為單一代理人)，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黑龍江神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目前網絡廣告用於營銷及推廣CRC素質教育項目。鑑於黑龍江省機器人運動協會的官方網站旨在推廣CRC素質教育項目，且目標客戶為對CRC素質教育項目感興趣的學生或教育機構，故 貴公司認為網站上的網絡廣告為推廣CRC素質教育項目的最有效方法，支付方法為通過CRC神通卡進行。

儘管依賴神州通信黑龍江作為黑龍江省機器人運動協會官方網站的單一代理人，黑龍江神通自其業務營運開始時起一直聘用神州通信黑龍江提供網絡廣告，此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有利。因此，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將有助黑龍江神通的平穩運作，並為推廣CRC素質教育項目之可行營銷方法，支付方式為通過CRC神通卡進行，因而屬於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定價基準

根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通信黑龍江就黑龍江神通將投放的每個廣告向黑龍江神通收費，有關收費將根據以下建議刊登時段及時長釐定：

- (a) 由08：20至12：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800元)，折扣為35%。
- (b) 由12：20至15：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0元)，折扣為35%。
- (c) 由15：20至19：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000元)，折扣為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由19:20至22: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8,8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560元),折扣為35%;及
- (e) 由22:20至01: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000元),折扣為35%。

神州通信黑龍江根據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收取的單位價格與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收取者相同。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原因是神州通信黑龍江為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之單一供應商。儘管如此,吾等已就貴公司提供的網絡廣告審閱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的三份報價,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中國政府於黑龍江省營運的媒體網站(「網站甲」),而其餘兩名則為提供新聞及其他服務的門戶網站(「網站乙」及「網站丙」)。誠如與管理層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彼等認為該等網站為受歡迎的新聞媒體網站,擁有貴集團的目標客戶,且流量相若。吾等注意到,就與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性質相若的網絡廣告而言,(i)網站甲每日將按整日基準計算收取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000元);(ii)網站乙每日將按整日基準計算收取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000元);及(iii)網站丙每日將按整日基準計算收取人民幣20,000元。

吾等從貴公司獲悉,通常貴集團會在一個時段內(即每日3小時)刊登網絡廣告,特別是在午餐時間,因此將花費約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0元)。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根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收取的費用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此外,吾等已從管理層獲取神州通信黑龍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的所有網絡廣告合同的定價範圍,並注意到(i)神州通信黑龍江就不同發佈時段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廣告費與神州通信黑龍江根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向黑龍江神通收取的廣告費相同或較其為高;及(ii)神州通信黑龍江向獨立第三方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的最高折扣率為35%，有關折扣率與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所提供的折扣率相同。因此根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神州通信黑龍江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價格及最高折扣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為評估該等網絡廣告合同是否符合上述神州通信的定價政策，吾等亦已審閱五份神州通信黑龍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付款條款相若及具有相若服務性質的網絡廣告合同樣本。由於所提供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性質相若，吾等認為該等合同與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基於上述抽樣證據，吾等發現，(i)神州通信黑龍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廣告費及最高折扣率確實符合上述定價基準；及(ii)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其他付款條款與神州通信黑龍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大致相同。

經計及神州通信黑龍江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折扣上限不遜於(i)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及(ii)神州通信黑龍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2.90	2.90	2.90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第12：20至15：19節(即合共3小時)的合約價每節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0元)，而折讓價為每節人民幣7,8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6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節數將分別為365節、365節及365節；及
- (c) 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現有黑龍江神通 網絡廣告合同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70	3.00	3.30 (附註1)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70 (附註2)	2.85 (附註2)	2.15 (附註3)
使用率	100.00%	95.00%	86.87% (附註4)

附註：

1. 過往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相關數字已經審核。
3. 相關數字未經審核。
4. 使用率指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0.00%；(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5.00%；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86.87%。

考慮到(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顯示黑龍江神通所投放網絡廣告數量穩定；及(ii)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

上限乃參考黑龍江神通將投放廣告之估計數量及當時收費釐定，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神州通信黑龍江網站上的廣告為有關黑龍江神通機器人教育業務的有效營銷方法，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

(i) 背景

根據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通益家同意向神州通信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指定神通卡的管理及銷售；(ii)協助神州通信提供指定神通卡的售後服務；(iii)跟進指定神通卡用戶提出的查詢及／或投訴；及(iv)指定神通卡的客戶管理服務以及宣傳及營銷。

誠如 貴公司告知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示，神通卡業務為 貴集團的兩個收益來源之一。根據管理層所述，該項業務分部的收益主要因提供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指定神通卡的分銷及管理服務而產生。因此，吾等認為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對 貴集團的神通卡業務十分重要，因而屬於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定價基準

根據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通信將支付：

- (a) 就神通益家發出的每張指定神通卡發行手續費人民幣5元(相當於約港幣6元)；
- (b) 就神通益家發出的指定神通卡預載之保險產品銷售佣金人民幣3元(相當於約港幣3.6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用戶經神通益家發出的指定神通卡所作購物總值20%的技術服務佣金；及
- (d) 用戶經指定神通卡購買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健康險產品10%的銷售佣金。

上述發行手續費及佣金將由神州通信每月月底支付。

為監控及確保正確計算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可收取費用，神州通信將提供收入及明細的每月概要，包括(a)已發行指定神通卡數量報告(帶有個人指定神通卡號碼)；及(b)各張個人指定神通卡所作購物價值及使用時間的各份報告。神通益家對收費費率進行計算核實及審查，以確保其符合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框架。神州通信及神通益家屆時將會簽署聲明以確認每月議定收費。

誠如管理層告知，神通益家為神州通信的獨家代理，提供指定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因此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服務。上述價格及付款條款乃神州通信及貴集團公平磋商釐定，並與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有關條款相同。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	2.55	2.55	2.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及
- (b)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政府就爆發COVID-19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影響而減少。

下表概述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現有神通卡管理及 銷售合同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7.00	29.00	31.00 (附註1)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8.90 (附註2)	8.47 (附註2)	0.43 (附註3)
使用率	70.00%	29.21%	1.85% (附註4)

附註：

1. 過往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相關數字已經審核。
3. 相關數字未經審核。
4. 使用率指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0.00%；(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9.21%；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85%。

據管理層告知，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產生的收益乃來自透過新發行指定神通卡或透過指定神通卡購買的佣金。於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僅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與貴集團收益相關。基於上述的實際交易金額，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12.45% (爆發COVID-19之前的期間) 及7.37% (爆發COVID-19的期間)。由於(i)貴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於機器人教育業務；(ii)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的年度上限降低；及(iii)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下的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12.45%及7.37%，故吾等認為且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將產生的收益比率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相比較將不會大幅增加。

鑑於(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其使用率於近年持續下降；(ii)貴集團未能於COVID-19爆發期間接觸潛在客戶；(iii)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產生的收益僅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12.45%及7.37%；及(iv)誠如本函件上文「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由於COVID-19爆發前的盈利能力，貴集團近年來已分配更多資源於即將開展的機器人教育業務，吾等認為並與董事一致認為，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的較低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並不構成對來自神州通信集團收益來源的過渡依賴。

此外，考慮到除年度上限外，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的條款與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大致相同，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i) 背景

根據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條款，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須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的培訓中心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包括：(i)用戶管理及場地發展；(ii)與學校及相關政府機構溝通；(iii)場地安全、設施保養、籌辦比賽；(iv)在黑龍江神通及相關政府機構監管下處理用戶投訴；及(v)進行本地營銷及宣傳。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須使用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管理所有用戶資料，且於場地內使用CRC神通卡並以此作為唯一付款渠道。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所聘用導師、培訓教練及裁判於開始執行職務前，必須持有相關國家機構所規定的專業資格。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所提名的各名運動員均須取得相關的國家認證。

(ii) 定價基準

根據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黑龍江神通須向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支付佔黑龍江神通於黑龍江牡丹江經營的培訓中心(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款項)之整體收入15%的費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管理層告知，黑龍江神通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原因是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乃單一管理服務供應商。吾等亦嘗試審閱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付款條款相若的運營管理服務合同，惟獲告知並無有關交易。然而，根據管理層所述，15%之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管理層認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函件上文「I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在目前的財務狀況下分配額外資源自行發展管理團隊並不符合貴集團的利益。此外，鑑於費用直接與整體收入成正比，且並無最低費用，故與自行管理相關場地及用戶相比，黑龍江神通將產生較少開設成本及固定成本。據管理層所告知，在極端的情況下，倘貴集團與神州通信集團的業務關係或神州通信集團提供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終止，貴集團則將會投放更多與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相關的資源，以組建自身管理團隊以管理及運營牡丹江市的培訓中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的管理費及其他付款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0.85	1.00	1.10

於釐定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現有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及
- (b)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政府就爆發COVID-19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對貴集團業務造成影響而減少。

據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指黑龍江神通應付的估計管理服務費，乃來自黑龍江神通於牡丹江的培訓中心產生的估計培訓費用及其他收入。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輕微減少指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減少，乃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政府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影響。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落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服務的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以及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除外)釐定向 貴集團提供或由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基準為根據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基於以下原則：

- (i) 經參考相同或大致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向供應商提供／由供應商提供訂單數量及質量可資比較的相同或大致相若服務的價格；及
- (ii) 倘上文(i)項的可資比較交易並不足夠，則按與現時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數量可資比較的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

就此而言，就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或 貴集團獲得的服務而言， 貴公司財務部邀請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提供報價單；並審閱神州通信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買方訂立的至少五份相若合同(惟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及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除外，原因為市場上並無可比服務；就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而言，僅審閱神州通信集團與獨立買方訂立的五份相若合同，原因為由神州通信提供作使用的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為定制系統，市場上並無可得的相關系統)，以就將予採購的相關服務現行市價取得參考。有關報價單及／或相若合同將由 貴公司財務經理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審閱及評估，並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作比較，以確保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予採購的服務較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他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服務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更佳或至少相同，從而確保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據管理層表示，除上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程序外，貴集團會繼續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框架內進行：

- (i)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條款訂立，貴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定期檢查，並評定是否已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供應或採購產品，並且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b)相關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c)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d)相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訂立；及
- (iii) 貴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報告，確認(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及(c)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有關交易是否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就上述(ii)及(iii)項而言，吾等亦分別審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 貴集團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報告及聲明，並未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因此，吾等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已實施足夠及可強制執行的內部監控措施。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獲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副總裁
黃錦華

謹 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陳寶琴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鮑躍慶先生	2,844,000	—	2,844,000	0.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神州通信(附註1)	—	472,042,000	—	472,042,000	24.90%	
神州通信投資	472,042,000	—	—	472,042,000	24.90%	
楊紹會	191,041,256	—	—	191,041,256	10.08%	
曹丙生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梁海奇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李春崗(附註2)	—	109,900,000	—	109,900,000	5.80%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5.80%	

附註：

- (1) 由於神州通信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故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由李春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友誼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資產、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現時並無亦不曾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有意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函件於本通函分別的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補充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情況或事件。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饒競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日)一般辦公時間(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內，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 (a)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39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77頁；及
- (f) 本通函。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定義見該通函，註有「B」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定義見該通函，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定義見該通函，註有「D」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定義見該通函，註有「E」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益家主機託管協議(定義見該通函，註有「F」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益家主機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益家主機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定義見該通函，註有「G」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定義見該通函，註有「H」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RobotEdu.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我們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根據任何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